
财 税 快 报



第十五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总第 66 期
(2010 年 11 月)

GRCINDAT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稅和印花稅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費稅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資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貸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經費企业所得税稅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 2009 年度第二批 2010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額發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批复.....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稅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採購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

稅收政策解读..... 20

金融企业貸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明确.....	20
-----------------------	----

热点关注..... 22

【财政部部长：省级政府将获稅率調整权】.....	22
【七大战略新兴產業或享所得稅減半】.....	23
【欧盟对中国三聚氰胺征收临时反傾銷稅】.....	23
【我国将加快財稅体制改革 逐步消除重复征稅】.....	23
【五部门开展短信群发设备整治 打击發票违法犯罪】.....	23
【外資新政取消两项“超国民待遇”】.....	23
【港日签免双重征稅协议】.....	24
【环境稅试点拟定排污費改稅方案】.....	24
【中国和馬耳他、根西等签署避免双重征稅协定和稅收情报交換协定】.....	24

2010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现就制种企业销售种子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本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现将第六批试点物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纳入试点范围的物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按国税发[2005]208 号文件执行。

本公告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以不同形式取得财产转让等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各地就上述收入计算的所得，已分 5 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在本公告发布后，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

现就税务机关检查调增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二、本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前（含 2008 年度之前）没有处理的事项，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
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规定，现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征收契税。

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四、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号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二、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本通知下发前，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现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予以公布。经公布的二级分支机构从 2010 年第四季度起严格按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征管工作。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10]96 号

福建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四业”经营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闽地税发[2009]15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财税[2010]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精神，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华全国总工会具有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65 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厦门、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

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 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示范城市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所辖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发文认定。认定企业名单应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4. 示范城市人民政府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示范城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搞好沟通与协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逐级反映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财政部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同时废止《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为加强对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管理，现就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 67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 2009 年度第二批 2010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0]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精神，现将经民政部初步审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 2009 年度第二批、2010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1. 2009 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2. 2010 年度第一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5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现就“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为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对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青少年科技爱好者中选拔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于 2001 年开展了“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对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中三年级学生在近年来完成的优秀科技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奖励。该活动每年评选一次。2009 年度，第九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已评选结束。评出一等奖 10 名，前 3 名获“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每名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5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5 万元人民币；其余 7 名每名奖金 4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2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2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30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1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1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60 名，奖励学生个人 1000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附件： 2009 年度第九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奖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额发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539 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冠名定额发票跨省市使用问题的请示》（陕地税发[2010]9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鉴于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门票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指定代销商方式销售，为保证世园会的顺利召开，经研究，同意世园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代销商在各地分支机构销售世园会门票时开具冠名定额发票。该定额发票的面额为 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票样附后）。世园会结束，冠名定额发票即停止使用。

附件：世园会冠名定额发票（票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税务文书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级税务局可以根据税收违法案件性质、涉案数额、复杂程度、查处难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情况，督办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对跨越多个地区且案情特别复杂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本级税务局查处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税务局督办，并提出具体查处方案及相关建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具体督办事项由稽查局实施。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要包括：

- （一）国务院等上级机关、上级领导批办的案件；
- （二）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批办的案件；
- （三）在全国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四）税收违法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
- （五）国家税务总局认为需要督办的其他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督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范围和标准，由本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别确定。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标准、时限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税收违法案件，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案情复杂程度和查处工作需要确定督办案件。

省以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报告的范围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别确定。

第五条 对需要督办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税务局（以下简称督办机关）所属稽查局填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立项审批表》，提出拟办意见。拟办意见主要包括承办案件的税务局（以下简称承办机关）及所属稽查局、承办时限和工作要求等，经督办机关领导审批或者督办机关授权所属稽查局局长审批后，向承办机关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要求承办机关在确定的期限内查证事实，并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

需要多个地区税务机关共同查处的督办案件，督办机关应当明确主办机关和协办机关，或者按照管辖职责确定涉案重点事项查处工作任务。协办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主办机

关查处督办案件，及时查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主办机关请求协助查证的事项，协办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反馈情况，不得敷衍塞责或者懈怠应付。

督办案件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的税收事项，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依照职责查处，并相互通报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联合办案，分别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督办案件未经督办机关批准，承办机关不得擅自转给下级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机关查处。

对因督办案件情况发生变化，不需要继续督办的，督办机关可以撤销督办，并向承办机关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撤销督办函》。

第七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接到督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立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查处方案，并组织实施检查。

承办机关具体查处方案应当报送督办机关备案；督办机关要求承办机关在实施检查前报告具体查处方案的，承办机关应当按照要求报告，经督办机关同意后实施检查。

督办机关督办前承办机关已经立案的，承办机关不停止实施检查，但应当将具体查处方案及相关情况报告督办机关；督办机关要求调整具体查处方案的，承办机关应当调整。

第八条 承办机关应当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要求填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每 30 日向督办机关报告一次案件查处进展情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函》有确定报告时限的，按照确定时限报告；案件查处有重大进展或者遇到紧急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案件查处没有进展或者进展缓慢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明确提出下一步查处工作安排。

对有《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止检查情形或者第七十条规定的中止执行情形的，承办机关应当报请督办机关批准后中止检查或者中止执行。中止期间可以暂不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中止检查或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承办机关应当及时恢复检查或者执行，并依照前款规定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

第九条 督办机关应当指导、协调督办案件查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前往案发地区督促检查或者参与办案，随时了解案件查处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

督办机关稽查局应当确定督办案件的主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主要责任部门应当及时跟踪监控案件查处过程，根据承办机关案件查处进度、处理结果和督促检查情况，向稽查局领导报告督办案件查处进展情况；案情重大或者上级机关、上级领导批办的重大案件，应当及时向督办机关领导报告查处情况。

第十条 承办机关可以就督办案件向相关地区同级税务机关发出《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提出具体协查要求和回复时限，相关地区同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回复协查结果，提供明确的协查结论和相关证据资料。案情重大复杂的，承办机关可以报请督办机关组织协查。

第十一条 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严格依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对督办案件实施检查和审理，并报请承办机关集体审理。

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根据审理认定的结果，拟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经承办机关领导审核后报送督办机关。

在查处督办案件中，遇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疑义问题，承办机关稽查局应当征询同级法规、税政、征管、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法确定的，应当依照规定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咨询有权解释的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检查时段和范围；
- （三）检查方法和措施；
- （四）检查人员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
- （五）相关部门和当事人的意见；
- （六）审理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七）拟税务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
-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对督办案件定性处理具有关键决定作用的重要证据，应当附报制作证据说明，写明证据目录、名称、内容、证明对象等事项。

第十三条 对承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督办机关应当在接到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如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审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督办机关对承办机关提出的定性处理意见没有表示异议的，承办机关依法作出《税

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执行。

督办机关审查认为承办机关《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拟处理意见报告》认定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拟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依据错误的，通知承办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检查。

第十四条 对督办案件中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承办机关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依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后，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承办机关应当随时关注司法处理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督办机关。

第十五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 90 日内查证督办案件事实并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督办机关确定查处期限的，承办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期限查处；案情复杂确实无法按时查处的，应当在查处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督办机关申请延期查处，提出延长查处期限和理由，经批准后延期查处。

第十六条 对承办机关超过规定期限未填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情况报告表》，或者未查处督办案件且未按照规定提出延期查处申请的，督办机关应当向其发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催办函》进行催办，并责令说明情况和理由。

承办机关对督办案件查处不力的，督办机关可以召集承办机关分管稽查的税务局领导或者稽查局局长汇报；必要时督办机关可以直接组织查处。

第十七条 督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结案：

（一）税收违法事实已经查证清楚，并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税收款项追缴入库，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查明税收违法事实不存在或者情节轻微，依法作出《税务稽查结论》或者《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三）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对税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并执行完毕的；

（四）符合《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终结检查情形的；

（五）符合《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终结执行情形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确实无法查证全部或者部分税收违法行为，但有根据认为其涉嫌犯罪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以司法程序终结为结案。

第十八条 承办机关应当在督办案件结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督办机关报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案报告》。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案报告》应当包括案件来源、案件查处情况、税务处理、处罚决定内容、案件执行情况等内容。督办机关要求附列《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报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税收款项入库凭证以及案件终结检查、终结执行审批文书等资料复印件的，应当附列。

第十九条 查处督办案件实行工作责任制。承办机关主要领导承担领导责任；承办机关分管稽查的领导承担监管责任；承办机关稽查局局长承担执行责任；稽查局分管案件的领导和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以及承办人员按照各自分工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督办案件重要线索、证据不及时调查收集，或者故意隐瞒案情，转移、藏匿、毁灭证据，或者因工作懈怠、泄露案情致使相关证据被转移、藏匿、毁灭，或者相关财产被转移、藏匿，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承办机关及承办人员和协办机关及协办人员在查处督办案件中成绩突出的，可以给予表彰；承办、协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税务文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2001年7月30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制度的通知》（国税发[20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税务文书式样目录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近期发布了调整后的

第六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现将《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进行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附件下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 （一）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 （二）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 （三）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 （四）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 （五）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 （六）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 （七）其他限售股。

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

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 （二）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三）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 （四）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五）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 （六）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 （七）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 （八）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 （九）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个人转让第一条规定的限售股，限售股所对应的公司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上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上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二）个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由证券机构扣缴税款的，扣缴税款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执行。纳税人申报清算时，实际转让收入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第二条第（一）项的转让收入以转让当日该股份实际转让价格计算，证券公司在扣缴税款时，佣金支出统一按照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业最高佣金费率计算；第二条第（二）项的转让收入，通过认购 ETF 份额方式转让限售股的，以股份过户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份收盘价计算，通过申购 ETF 份额方式转让限售股的，以申购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份收盘价计算；第二条第（三）项的转让收入以要约收购的价格计算；第二条第（四）项的转让收入以实际行权价格计算。

（三）个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转让收入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第二条第（五）项的转让收入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或其它合理方式核定其转让收入；第二条第（六）项的转让收入以司法执行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计算；第二条第（七）、（八）项的转让收入以转让方取得该股时支付的成本计算。

（四）个人转让因协议受让、司法扣划等情形取得未解禁限售股的，成本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协议受让价格、司法扣划价格核定，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个人转让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的，按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成本按照该限售股前一持有人取得该股时实际成本及税费计算。

（五）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限售股，自股票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而对于其他权益分派的情形（如现金分红、配股等），不对限售股的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六）因个人持有限售股中存在部分限售股成本原值不明确，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全部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一律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作为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四、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本通知所称的证券机构，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负责对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预扣预缴。纳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持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

（二）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的，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后，应在次月七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自行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应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应持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纳税人未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

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一次办结相关涉税事宜，不再执行财税[2009]167 号文件中有关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的规定。对第二条第（六）项情形，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五、个人持有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拟上市公司限售股，在公司上市前，个人应委托拟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逾期未提供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六、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需由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在客户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供证券机构扣缴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机构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对纳税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投资者补足资金，并扣缴税款。个人投资者未补足资金的，证券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并依法提供纳税人相关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税收政策解读

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明确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田天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一文，对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进行了明确。包括未逾期贷款的税务处理、逾期贷款的税务处理、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的税务处理以及已冲减利息收入应收未收利息收回时的税务处理均作出了规定。

1、对于未逾期贷款的税务处理，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对于逾期贷款的税务处理，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对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的税务处理，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4、对已冲减利息收入应收未收利息的税务处理，应在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关注点一：争议背景

2008 年以来，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后来的国税函 79 号文关于利息收入确认的时间，金融企业在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上争论一直不断，其中逾期贷款应收未收利息如何确认收入、如何进行抵扣，是新法实施以来税企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2009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关于 2009 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 号）认为国税函[2002]960 号第一条规定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收入逾期 90 天冲减收入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已失效。因此，不少人认为未有专门文件规范之前，利息收入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也就不存在逾期不计入应纳税所得的问题。但事实上税务机关也未按新税法的要求对逾期应收未收利息进行强制征税。23 号公告的公布解决了上述争议。

关注二：税务处理同会计处理趋同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 号）第八十五条规定：“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对于未逾期贷款，税务处理上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体现了会计处理中的权责发生制原则。

逾期贷款的税务处理，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按收付实现制原则，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体现了同会计处理趋同。

对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的税务处理，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财务处理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金融企业要相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可见对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在财税处理上已基本一致。

对已冲减利息收入应收未收利息的税务处理，应在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

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在财务处理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关注点三：名义利率法与实际利率法

对于逾期贷款，税务处理上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笔者认为 23 号公告中的利率应该是名义利率，利息收入按名义利率确认。但目前银行业已经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银行对贷款利息收入基本采用实际利率法。我们知道实际利率不同于贷款名义利率或者合同利率，其实质是贷款的内含报酬率，即将贷款在存续期间的现金流折现为贷款当前账面值的利率。因此，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存在差异的。具体来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期利息收入，与以名义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存在以下几点差异：

第一，利息收入确认时间不同。名义利率下贷款结息日往往在每季末月 21 日（或每月 21 日），而实际利率法下，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新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确认。

第二，确认方法不同。名义利率下确认的利息收入是按贷款合同本金和合同利息计算确认的，而实际利率法下新准则规定，利息收入按照借款人使用贷款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即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第三，对逾期贷款应收未收利息的确认不同。实际利率法下在贷款存续期内按期确认利息收入，不论贷款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名义利率法下遵从“双 90 天”的规定，即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后，贷款应归类为非应计贷款，此后结计的利息转作表外核算，不再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此前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未收贷款利息需冲销；前者下的任何贷款的偿债现金流要首先确认一部分利息收入，其余才作为本金偿还；后者下的非应计贷款的偿债现金应首先归还本金，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作贷款利息收入处理。

热点关注

【财政部部长：省级政府将获税率调整权】

谢旭人首度作出诠释：对于一般地方税税种在中央统一立法的基础上，赋予省级人民政府税目税率调整权、减免税权，并允许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实施办法。而国税和共享税的立法权、税种开征停征权、税目税率调整权和减免权的管理则仍留在中央，以维护整体利益。

【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享所得税减半】

据一位不愿具名的工信部官员 18 日透露，一份关于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方面的建议，日前已经上报给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建议可考虑对其所得税率在 15% 的基础上减半征收。“对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建议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在‘三免三减半’优惠期满后，可考虑对其所得税率在 15% 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这位官员说。

【欧盟对中国三聚氰胺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欧委会发布公告，对中国输欧三聚氰胺征收临时反倾销税，3 家应诉企业获分别裁决，税率为 44.9%-49%。商务部网站 11 月 22 日消息，11 月 16 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对中国输欧三聚氰胺征收临时反倾销税，3 家应诉企业获分别裁决，税率为 44.9%-49%，其他企业统一税率为 65.2%。欧委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对产自中国的三聚氰胺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企业 45 家，共有 5 家企业应诉。2009 年中国三聚氰胺对欧出口金额 1827 万美元。

【我国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逐步消除重复征税】

财政部网站 11 月 18 日发布消息，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届时将相应调减营业税等税收，逐步消除重复征税，并将开征环境保护税，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

【五部门开展短信群发设备整治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

另外记者从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获悉，近来，各地加大了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力度，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有力地遏制了虚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对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取得良好成效。

【外资新政取消两项“超国民待遇”】

国务院一纸公文出台外资“新政”，为外企安享多年的税费“超国民待遇”画上了句点。下个月起，外资企业的月度财务报表上将出现两个新的科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随着这最后两项“内外有别”的税费征收统一化，中国境内所有内外资企业全部税制都已实现“大一统”。

【港日签免双重征税协议】

香港近日与日本就收入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签订协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香港签署协定。日本驻港总领事隈丸优次则代表该国签署。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十六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在此之前，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和法国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定。

【环境税试点拟定排污费改税方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杨志勇表示，从费改税之后，对于企业而言，即使税率跟之前费率一样，但是因为收税具有强制性，可能会提高企业负担。江西省财政厅有关人士表示，有关部委已经考虑到企业对税负的承受能力，在其参与有关部委的历次讨论中，部委对于“费改税”方案总体原则定为：减轻企业税负，扩大征税范围。

【中国和马耳他、根西等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2010年10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与马耳他财政、经济与投资部部长托尼奥·芬内克在马耳他分别代表各自政府正式签署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该协定是在1993年两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基础上，根据两国新的经济合作形势，经两国税务代表协商全面修订后重新签署的。新协定顺应了国际税收法理的发展趋势，体现了缔约双方各自国内法的变更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经济交流与税务合作。